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共青团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

文件

宁科协发普字〔2015〕110号

关于举办第31届宁夏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及参赛作品征集的通知

各市、县(区)科协、教育局、科技局、环保局、团委：

由自治区科协、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环保厅和自治区团委联合主办的第31届宁夏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拟于2016年3月在中卫市举办。为做好赛前各项筹备工作,广泛动员全区中小學生积极申报参赛作品,现将大赛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创新·体验·成长

二、大赛内容

本届大赛包括学生竞赛活动、学生展示活动和科技辅导员竞赛活动三部分内容。

1.学生竞赛活动。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项目,包括数学、物理、化学、微生物学、环境科学、生物化学、动物学、植物学、医药与健康学、计算机科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工程学、行为与社会科学等十三个学科。

2.学生展示活动。包括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青少年科学影像作品。

3.科技辅导员竞赛活动。包括科技发明、科教制作、科技教育方案三类:科技发明类包括发明项目、实用新型项目、外观设计项目三种;科教制作类包括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及其它类共五种教学类科教制作项目;科技教育方案类包括科技教育教学类项目(科学课等)和科技教育活动类项目。

三、参赛和申报要求

1.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项目

(1)申报项目要求学生严格坚持“自己选题、自己设计和研究、自己制作和撰写”的“三自原则”,坚持“科学性、创新性、实用性”的“三性原则”。

(2)作者人数规定。同一竞赛项目的作者不得超过三名,否则

不予申报,两名(含两名)作者以上的项目视为集体项目,集体项目按 10%的比例入选终评。一个项目的辅导老师不得超过三名。

(3)需要提交纸质版的申报资料一份。①项目申报书②项目研究报告书③查新报告④实物照片。(四项材料缺少任何一项都将取消参赛资格,网络申报提交的电子版与纸质版申报资料要保持一致。)

2.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

(1)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要以集体(某科技小组)为单位申报,申报者不得出现个人姓名。

(2)活动报告要求:①所选题目明确;②实施过程完整;③活动内容完整;④实施结果确切;⑤收获和体会真实。

(3)需要提交纸质版申报资料一份。①项目申报书②项目活动报告③活动典型照片(三项材料缺少任何一项都将取消参赛资格,网络申报提交的电子版与纸质版申报资料要保持一致。)

3.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

(1)参评作品要求。作品内容符合主题,充分体现少年儿童的科学幻想,富有科学性、独特性和新颖性。作品形式可以是油画、国画、水彩画、水粉画、钢笔画、铅笔画、蜡笔画、版画、粘贴画、电脑绘画等画种,作品风格及使用材料不限,但不包括非画类的美术品、工艺品;画幅规格为(宽 54cm,高 38cm)4 开的纸或其它材料上绘制,不需装裱。

(2)参赛作者年龄。2002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6—14 周岁的少年儿童,超过年龄范围的不予参评,参评作品仅限个人作品,辅

导老师仅限 1 人，即由作者本人独立完成的作品，不接受集体作品；抄袭他人或复制书上原作品，一经发现将被取消参评资格。

(3)需要提交纸质版申报资料。①科幻画的纸质版原件②申报表贴于作品背面。(科幻画不进行网络申报,只需提交纸质版原件)。

(4)各市参赛作品分配。银川市:300 幅;石嘴山市:60 幅;吴忠市:300 幅;中卫市:80 幅;固原市:60 幅。区直学校:30 幅。

4.科技辅导员创新成果项目

(1)科技教育方案类的内容要求,包括方案的名称、方案的背景与目标、方案所涉及的对象和人数、方案的主体部分等。科技辅导员科技发明类、科教制作类内容要求,说明项目原理、用途、改进点等方面,同时附项目实物照片。科技发明类需提供知识产权局的查新报告,必须对类似论文或项目进行检索,并说明自己的项目与他人的论文或项目相比有哪些创新之处。

(2)每名申报者在一届大赛上,只能申报一项科技创新成果竞赛项目,科技辅导员创新项目不接受集体项目,申报者只能是一人。

(3)需要提交纸质版申报资料:科技教育方案①项目申报书②科教方案论文;科教制作①项目申报书②科教制作项目论文③实物照片;科技发明①项目申报书①科教制作项目论文③实物照片④知识产权局查新报告(缺少任何一项都将取消参赛资格,网络申报提交的电子版与纸质版申报资料要保持一致。)

5.科学影像作品

(1)青少年利用小型 DV 机拍摄记录的科学探究活动,是基于

一个探究式科学课题研究的影像拍摄作品,创作主题围绕“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造”开展,要求内容健康,具有科普意义。

(2)征集作品的内容包括科学探究纪录片、科学微电影、科普动画三个类别(仅限学生申报)。科学探究纪录片要求申报者要以一个生活现象、科学现象或科学原理为创作选题,以真人真事为表现对象,并对其进行艺术加工和展现,作品内容须真实,不能虚构,并能够以艺术的影视手段引发人们对科学的思考;科学微电影要求申报者可以以科学知识为内核,创作富含科学内容的剧情故事进行拍摄,科学微电影讲述的故事应该完整、生动,具有较高的观赏性。主创团队成员(编剧、导演、摄影、剪辑)须为申报者本人(须提交工作视频资料);科普动画要求申报者以简约、夸张、幽默的手法,围绕一个生活中的科学现象或抽象的科学知识,通过生动的情节用动画的方式表现出来。

(3)全区中小学校(包括中专和技校)的在校学生均可申报。征集作品以个人或集体的形式完成,可以由教师或家长指导和协助。集体作品的申报者不得超过3人,并且必须是同一地区、同一学历段(小学、初中和高中)学生的合作项目。每项作品最多有2名指导或协助完成人。

(4)科学影像作品要求。作品具有原创性:自主选题、无著作权争议;科学性:作品围绕活动主题,内容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反映事物本质和内在规律,论据充分,材料、数据、结果真实可靠;完整性:

作品须具备完整的画面和声音等要素来表达理念、阐述科学。

(5)科学探究纪录片和科学微电影的时长不得超过8分钟,科普动画作品时长不得超过4分钟。作品申报统一采用为MP4格式,视频比例为4:3,分辨率为640×480或视频比例为16:9,分辨率为640×360。具体竞赛规则及要求登陆全国科学影像节活动网站(<http://casvf.xiaoxiaotong.org>)查询。

(6)需要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申报资料:①作品视频(必须是mp4格式)②作品有word版的创作脚本。③项目申报书。(缺少任何一项都将取消参赛资格,提交的电子版与纸质版申报资料保持一致。)

四、组织实施

1.各市科协根据大赛要求,对项目进行初评。将选拔出来的基层推荐作品,具有学校和市科协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一份、作品汇总登记表一份、科学影像作品电子版一份报宁夏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

2.自治区级决赛。本届大赛组委会对参赛项目进行自治区级评审,入围决赛的青少年科技创新项目和科技辅导员创新项目需要制作一块参赛项目展板(宽60CM,高90CM),参赛选手参加评委现场封闭问辩。决赛计划于2016年3月举办,具体比赛时间另行通知。

五、表彰奖励

1.参赛学生:对优秀参赛学生设一、二、三等奖予以表彰奖励。

2.参赛科技辅导员:科技辅导员的科技创新成果竞赛项目或辅导学生参赛的作品取得区赛二等奖以上成绩者,将获得优秀科技辅导员表彰。科技辅导员的科技创新成果竞赛项目或辅导学生参赛的作品取得全国奖项成绩者,根据近三年参赛的表现,评选10名全区十佳优秀科技辅导员(详细条件见附件11)。

3.优秀组织单位:积极组织本地区基层竞赛选拔工作的科协、教育局各1个单位;要求竞赛活动覆盖面广,普及率高,参与学校不少于本地区中小学校总数的50%;资料申报及时规范;参赛人数、成绩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基层科协、教育局,将给予表彰。

4.科技教育创新学校:由科协或教育局推荐2所开展创新大赛活动表现积极、成绩突出的学校给予表彰。

5.优秀组织工作者:获得“优秀组织单位”的科协和教育局可推荐一名优秀工作者。

以上推荐单位、个人均需要填报申报书,资料填写完整(详细填报见附件8、9的表格)优秀组织单位、科技教育创新学校、优秀组织工作者由地级市科协、教育局通过联席会议进行评议推荐,并分别加盖公章。否则,赛事组委会不予评议。2016年3月10日前,请参加评议的单位将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材料经所在市科协统一报至宁夏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经赛事组委会评议确定。

六、申报程序

1.申报授权号。宁夏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通过网络工作管理系统发放参赛授权号。各地级市科协项目主管、区直学校负

责人请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前将(附件 10.宁夏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项目申报名额反馈表)报送宁夏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取得参赛授权号后,发放给申报人。

2. 网络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开始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截止。申报人登陆官方网站,宁夏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服务平台(<http://ningxia.xiaoxiaotong.org>)在线填报所有申报内容并在线打印申报书,将打印申报书完成签字、盖章等工作后,务必于截止日期前将纸质版资料报送到宁夏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

3.地州市科协协助申报者完成申报和审查工作,协调解决申报问题。

4.纸质版申报资料不予退回,请申报者自行做好备份。

七、宁夏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机构

宁夏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

主任:刘平和 自治区科协党组书记 主席

副主任:王建平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李晓波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丁 聘 自治区团委副书记

黄雅杭 自治区环保厅副厅长

陈国顺 自治区科协副主席

刘国民 自治区科协巡视员

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举办地地州市主管领导

委 员:赵文象 自治区科协科普部部长
张 晓 玲 宁夏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主任
张 可 生 自治区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处长
井 玉 平 自治区科技厅政策法规处处长
李 峰 自治区团委学校部部长
杨 发 奎 自治区环保厅科技标准处处长

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举办地地级市科协、教育、科技、团委、环保部门领导

宁夏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下设执行委员会:

主 任:陈国顺 自治区科协副主席

副主任:刘国民 自治区科协巡视员

赵文象 自治区科协科普部部长

尚继军 自治区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调研员

张 晓 玲 宁夏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主任

委 员:杜 涓 宁夏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副主任

洪 艳 宁夏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青少部部长

王 晓 东 宁夏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青少部副部长

杨 锐 宁夏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项目主管

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举办地科协、教育、科技、团委、环保部门领导。

宁夏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评审委员会在赛前通过专家库随机抽选组建。

八、其它事项

1.为保证此项活动顺利开展,请各市科协和相关单位领导予以重视和支持,要求严格按照文件通知及时部署落实。各市科协、教育部门要加强对科技辅导员的支持和培训,做好学校、县(区)级选拔工作,推荐优秀作品参加本届大赛。

2.五市科协、区直学校请务必于2016年3月10日前将青少年创新成果项目、青少年实践活动项目、科技辅导员创新成果项目作品的申报资料的纸质版和科学影像作品电子版各一份,科幻画纸质版原件报宁夏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逾期不接受申报。各市所属学校作品经各地级市科协统一报送,不接受各县(区)所属学校直接报送作品,请各县(区)严格按照地级市通知要求的时间交作品。

3.区直中小学校不再通过市县科协提交作品,请区直学校负责人于2015年10月20日前,将(附件10.宁夏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项目申报名额反馈表)报送宁夏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取得参赛授权号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络申报。务必于3月10日前将青少年创新成果项目、青少年实践活动项目、科技辅导员创新成果项目作品的申报资料的纸质版和科学影像作品电子版各一份,科幻画纸质版原件直接报宁夏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逾期不接受申报。

4.为做好此项工作,地级市科协、区直学校按要求填写参赛作品汇总登记表,严格审查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一致,各项目申报书等附件在宁夏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服务平台网(<http://ningxia.xi->

aoxiaotong.org/)下载。

联系人：杨锐 王晓东

联系电话：0951-5085155

联系单位：宁夏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

联系地址：银川市人民广场西路宁夏科技馆综合办公楼

邮箱地址：1204211983@qq.com

邮编：750001

- 附件：1.第31届宁夏青少年科技创新小学生科技创新成果项目申报书
- 2.第31届宁夏青少年科技创新中学生科技创新成果项目申报书
- 3.第31届宁夏青少年科技创新科技辅导员创新成果项目申报书
- 4.第31届宁夏青少年科技创新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申报书
- 5.第31届宁夏青少年科技创新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申报书
- 6.宁夏科学影像作品申报书
- 7.第31届宁夏科技创新大赛查新报告书
- 8.第31届宁夏青少年科技创新全区基层赛事优秀组织单位及基层优秀工作者申报书

9.宁夏科技教育创新优秀学校申报书

10.宁夏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项目申报名额反馈表

11.宁夏十佳优秀科技辅导员申报书

